

中原大學(購案編號：011500160)

電學大樓等四棟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由本校成立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為保密。

二、設置計畫書（含附件）內容：

(一)、 本案系統設置容量、儲能整合及統包價格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應於設置計畫書及投標單詳列報價內容，廠商設置計畫書與投標單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投標單為主。

(二)、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 10 份。

2. 撰寫格式：

(1)設置計畫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計畫書。

(2)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統包案名及投標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廠商澄清更正。設置計畫書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字體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原則。

(4)設置計畫書內尺寸以公制為單位。所有說明文字以中文為主，圖面表達方式不限，以清晰容易閱讀理解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 設置計畫書主文：

1. 設置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中原大學電學大樓等四棟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設置計畫書。

2. 設置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校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設置計畫書內容：設置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設置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設置計畫書附件應附文件
1	過去履約實績(5%)	1. 實績與經驗:廠商過去承攬類似本標案之工程經驗或實績，填寫範圍限於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公家機關或非公家機關完成之太陽能工程為主(累計金額不低於本工程預算金額)，並需說明承攬工程執行情形等。 2. 設計相關獲獎紀錄及實績。 3. 獲獎紀錄:投標廠商於截標前5年內承攬工程曾受之獎懲，如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金安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太陽光電系統金鐸獎等有關執行太陽光電系統之獲獎紀錄。	過去履約實績（如契約影本、完工結算證明書，供參考）
2	財務狀況(5%)	履約財力無虞。	
3	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10%)	1. 組織架構。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3.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1. 主要工作人員學歷 2. 設計(結構、機電)技師、監造技師及品管團隊、主管機關協調團隊、工程團隊、維運，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
4	規劃設計、施工、執行(40%)	1. 各案場太陽能最佳化(含遮蔭檢討)設計、儲能整合設計、符合綠電憑證設計、便利維運及安全設計。 2. 設備選用及材料規格。 3. 編排合理施工期程(停電及施工協調工作)、工作進度之安排、主管機關協調、施工程序及方法。 4. 施工及品質管理之執行計畫、如期履約能力及保固履約能力。	1. 遮蔭分析圖、變流器配置。 2. 儲能與配電規劃初步分析。 3. 智信樓結構初步分析 4. 擬用設備規格總表，參考案例如附件3。 5. 統包工程執行進度表，參考案例如附件5。

5	設計美學(5%)	設計上的巧思，融和周遭環境。	模擬圖對空間的影響及對周邊環境衝擊。
6	設置容量、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5%)	1. 投標廠商應於設置計畫書詳列報價內容。 2. 設置計畫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3. 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校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1.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設置容量，高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且設計有據無膨脹。 2. 報價單總金額在預算內。 3. 統包工作明細及價格。
7	簡報及詢答(10%)		

(四)、設置計畫書附件：

1. 本案現場負責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經驗等。
2. 各專業開業(結構或土木、機電)技師及監造人員與其他計畫參與本專案人員學歷、經歷、經驗等資料，並獲得其簽名同意。
3. 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有效期限內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等影本以供比對。
4. 參與本案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5. 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或說明影本。
6. 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人員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等。
7.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8. 與本專案相關實績或經驗至少包含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類似專標之實績詳細表及優良事蹟。上述實績應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承攬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承作之專案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完成之文件。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承攬金額、工期、開工及完工日期、驗收日期及結算金額等。
9. 初步專業分析：遮蔭分析圖、變流器配置、儲能與配電規劃初步分析、智信樓結構初步分析、對空間的影響及對周邊環境衝擊模擬圖，或其他可足以證明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10. 詳細價目表(正本所有頁面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如附件3)。設置計畫書報價總價與投標單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11. 主要設備規表，如附件 4，應與需求相符或優於需求。
 12. 統包工程執行進度表，如附件 5。
 13. 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請分開裝訂。
- (五)、設置計畫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六)、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權重)
1.過去履約實績	(1)實績與經驗:廠商過去承攬類似本標案之工程經驗或實績，填寫範圍限於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公家機關或非公家機關完成之太陽能工程為主(累計金額不低於本工程預算金額)，並需說明承攬工程執行情形等。	5 分
	(2)設計相關獲獎紀錄及實績。	
	(3)獎懲紀錄:查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投標廠商於截標前5年內承攬公共工程曾受之獎懲，包含(A)施工查核獎懲情形及成績(B)公共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情形(C)獲獎情形如金質獎、金安獎、卓越獎(D)停權拒絕往來情形。	
2.財務狀況	財力證明。	5 分
3.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執行本標案之人力組織配置與個人簡歷。	10 分
4.施工規劃及執行情形	(1)初步專業分析：各案場太陽能最佳化(含遮蔭檢討)設計、儲能整合設計、符合綠電憑證設計、便利維運及安全設計。	20 分
	(2)設備選用及材料規格優質。	10 分
	(3)編排合理施工期程(停電及施工協調工作)、工作進度之安排、主管機關協調、施工程序及方法。	5 分
	(4)施工及品質管理之執行計畫、如期履約能力及保固履約能力。	5 分
5.設計美學	設計上的巧思，融和周遭環境。	5 分
6.設置容量、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價格報價資料架構嚴謹、合理、清楚、計算有據，檢附 詳細價目表 。 配分原則： (1) 未檢附詳細價目表：0 分。 (2) 僅檢附概略價目表：1 分。 (3) 價目表完整詳實：2 分。 (4) 價目表完整詳實，且數量、單價及	3 分

	計算方式合理 3 分。	
	依設置容量給分： (1) 低於 272.5kWp：0 分。 (2) 等於 272.5kWp：4 分。 (3) 272.6~300kWp 為 7 分。 (4) 301~310kWp 為 10 分。 (5) 311~320kWp 為 13 分。 (6) 321~330kW 為 16 分。 (7) 超過 331kWp 以上為 19 分。	19 分
	(1) 超過預算：不合格。 (2) 等於預算：1 分 (3) 低於預算未達 3%：2 分。 (4) 低於預算 3% 以上：3 分。	3 分
7.簡報及詢答	簡報內容及應答。	10 分
總分		100

三、資格開標作業

(一)、資格開標：

1. 本統包案開標日期、地點：115 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於中原大學維澈樓 508 會議室，如遇特殊情形，本校得當場宣佈延期。
2. 僅辦理資格審查。
3.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統包案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
4. 應繳交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 10 份，若投標廠商計畫書繳交份數不足者，為不合格標規定。
5. 投標廠商可於招標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本校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
6. 評選當日之簡報順序，將依各投標廠商寄送標案文件之先後順序進行。

(二)、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會組織：
 - (1). 依本公告成立評選委員會，邀集專家及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計畫書之評選事宜，學校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 (2). 本評選委員會置由總務處為召集單位，綜理評選事宜。

- (3). 本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單位召集，並由校長指定會議主席。
- (4). 本次評選委員會組成：共計 5 人，本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5). 評選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本校得另擇期辦理評選作業。

2. 簡報：

- (1). 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與評選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投標廠商）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 (2). 簡報所需設備，本校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廠商自行備妥。
- (3). 受評投標廠商應依序到場簡報，如經 5 分鐘內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包括遲到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最後順序之廠商簡報後，5 分鐘內該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算。
- (4). 受評投標廠商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選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標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 (5). 受評投標廠商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受評投標廠商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惟評選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
- (6). 受評投標廠商簡報及評選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廠商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 (7). 受評投標廠商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廠商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8). 各受評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廠商應退席，受評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廠商一律退席。

3. 評選會議

- (1).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2). 評選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本校得另擇期辦理評選作業。
- (3). 凡被遴聘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廠商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4. 評定方式：

- (1). 本統包案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本校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 (2). 評選委員依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3). 個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投標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4).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5). 如評定第 1 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有 2 家（含）以上者，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廠商報價金額除以其系統設置容量（kWp）值最低者得標；如上述之值仍相同者，得標廠商由抽籤決定之。

5. 評選結果：

- (1).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如附表 2)，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2).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3).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4).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A.維持原評選結果。
 - B.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C.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D.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5). 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6). 評選委員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1 及附件 2。
6. 決標原則與後續作業：
 - (1). 評選結果應簽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另邀請廠商議價後決標。
 - (2). 廠商投標書報價不得超過本校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四、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1.過去履約實績	5
2.財務狀況	5
3.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10
4.規劃設計、施工、執行	40
5.設計美學	5
6.設置容量、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5
7.簡報與詢答	10
總分	100

- (四)、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廠商與本校或其他投標廠商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評選委員會成員裁決後宣佈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六)、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評選委員會成員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評選委員會認為依法不符者。
 -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9.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八)、本統包案採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為準用最有利標，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投標廠商之設置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校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 (四)、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將與解約，將沒收其押標或履約保證金，並賠償本校所有的損失。
- (五)、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原大學電學大樓等四棟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

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年○月○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A	B	C	
1.過去履約實績	5				
2.財務狀況	5				
3.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10				
4.施工規劃及執行情形	40				
5.設計美學	5				
6.設置容量、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5				
7.簡報與詢答	10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 備註： -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中原大學

電學大樓等四棟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年○○月○○日

廠商編號及名稱 評選委員	A：		B：		C：	
	得分加 總	序位	得分加 總	序位	得分加 總	序位
廠商投標值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優勝序位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u>75</u>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4. 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中原大學
詳細價目表[標單]

採購名稱		電學大樓等四棟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安裝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新中北路 497 號			採購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電學大樓等四棟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						
一	規劃設計監造查驗費		式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二	太陽光電模組		式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三	直流(含責任分界)接線箱與保護裝置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四	交流配電箱與保護裝置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五	電力調節器(變流器)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六	交流配電盤與保護裝置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七	併聯開關箱與保護裝置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八	支撐架(棚架式)與基礎座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九	監測與展示系統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十	申辦業務與簽證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九	監測與展示系統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十	線材、管材及配件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十一	設備清潔給水系統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十二	安全母索或日後維運安全措施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十三	接地、避雷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十四	維修走道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十五	系統安裝與接線施工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十六	儲能整合設計施工費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十六	其他（假設工程系統、工地環境衛生、施工復原、臨時水電、教育訓練及有關工程進行一切事項，詳契約）		式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壹項小計		組			0	

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小計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參	工程品質管理費、跑照費、空污、辦理綠電憑證等費用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肆	材料檢驗費，各項檢測報告列入驗收文件小計	組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壹項~肆項小計				0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伍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和綜合保險費	式	1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壹項~伍項小計				00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陸	營業稅捐 5%	式	1		0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壹項~陸項（施工費）小計				0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柒	設計監造查驗費	式	1		0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總計（壹項~柒項）					符合或優於契約及需求文件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統包廠商得依工程特性及施工需求，自行增列其他必要之管制事項。

電學大樓等四棟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 主要設備規格總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投標廠商選用廠牌規格	與需求相符或 優於需求標準
1	太陽光電模組		優於需求標準
2	直流接線箱與保護裝置		相符需求標準
3	直流配電箱與保護裝置		相符需求標準
4	電力調節器(變流器 Inverter)含通訊協定		優於需求標準
5	交流配電盤與保護裝置		優於需求標準
6	併聯開關箱與保護裝置		優於需求標準
	(依需求說明書順序列出)		
	統包廠商得依工程特性及 施工需求，自行增列其他 必要之管制事項。		
其他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附件 5

17

管制項目

● 審查管制節點：

1. 台電併聯審查同意。
2. 桃園市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3. 初、細部設計審查。
4. 桃園市政府免雜項執照備查（依案場需求）。
5. 台電試運轉同意。
6. 桃園市政府完工備查。
7. 桃園市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8. 完成 T-REC 帳戶註冊、設備申請、查驗及首批綠電憑證取得。

●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完成里程碑，並訂定管制節點：

1. 完成基本設計。
2. 完成細部設計。
3. 完成支架及結構設計。
4. 完成結構計算及技師簽證。
5. 完成施工圖（2D 送審圖）。

● 計畫書送審、備料及設備建置施工施工管制節點：

1. 完成材料送審及設備備料。
2. 完成支架安裝。
3. 完成太陽光電模組安裝。
4. 完成管路、配線、監控設備及清洗設備施工。
5. 完成變流器、配電盤等設備安裝。
6. 完成系統試運轉、台電報竣、併聯及掛表。

● 以上為本案最低應完成之管制目標，統包廠商得依工程特性及施工計畫自行增列必要之管制節點及完成目標。